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7,997,557.4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取10%法定公积金计49,799,755.75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8,197,801.7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774,882,730.27元，共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23,080,531.99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5,359,996.38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为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意将本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